

合同编号: SC-TS21-202603-0332

测试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 珠海市金湾区小林实验小学校园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

委托方 (甲方) : 珠海市金湾区小林实验小学

受托方 (乙方) : 广东赛辰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 定 地 点 : 广东省广州市

签 定 日 期 : 2026 年 03 月

本合同由作为委托方的珠海市金湾区小林实验小学(以下简称“甲方”)与作为受托方的广东赛辰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项目的执行,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一、 任务表述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珠海市金湾区小林实验小学校园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受测项目”)的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二、 测试依据

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档。

三、 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2) 向乙方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项目的招标文档、项目合同、项目变更文档(如有)、设备清单等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3)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 (4) 受测项目的硬件设备环境由甲方提供。

2、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 本次测试将对受测项目进行硬件设备核对(检测过程采用抽样的方法确定被检测对象,抽样规则覆盖各种成品软、硬件设备类型,同一类型覆盖全部品牌,抽检数量不少于10%)。
- (2) 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 (3) 以书面或电子信件的形式告知甲方受测项目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

四、 合同价款

测试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1000.00元)。

五、 测试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所有测试工作且向甲方出具《珠海市金湾区小林实验小学校园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测试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至乙方,

即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1000.00元）。

2、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

六、 履约地点及测试方式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测试方式：现场测试。

七、 履约期限

1、本次测试的履行期限为双方协商且甲方提交符合测试要求的相关文档后，乙方进场执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试，测试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报告电子版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测试报告（注：非乙方原因占用的时间不计入其中）。

2、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3、如受测项目在测试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继续进行测试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或电子信件的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测试进度按实际整改时间往后顺延。在整个测试过程中，整改次数限于 1 次，每次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一次回归测试。

八、 验收方法

1、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珠海市金湾区小林实验小学校园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测试报告叁份，甲方签收测试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验收。

2、若甲方对测试报告有异议，甲方须于收到测试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甲方逾期未开展验收工作或逾期未对测试报告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测试报告已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可不再受理此后对测试报告的任何异议。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取消项目合作，则甲方需要按照乙方所产生的工作量支付相

对应的费用。

4、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赔偿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 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内部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协议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应遵守《保密协议》（附录 A），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十一、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甲方不对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合同交付物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交付物引发知识产权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应保证此次乙方为甲方测试的项目没有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甲方本身项目或文件资料存在知识产权侵犯和纠纷的行为，一切所出现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十二、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三、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录 A

保密协议

委托方珠海市金湾区小林实验小学（简称“甲方”）与受托方广东赛辰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在签订珠海市金湾区小林实验小学校园监控设备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第三方检测服务测试委托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与甲方的产品有关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实验数据、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6、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7、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8、本协议作为测试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有效期不限于合同有效期。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珠海市金湾区小林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黄绍恒
	邮寄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东成路 147 号
	联系人:	黄老师
	电话或传真:	13926907564
	注意: 本合同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含骑缝章)。	
受托人(乙方)	公司名称(盖章):	广东赛辰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合斌
	邮寄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彩频路 9 号 B 栋 501-5、501-6
	联系人:	钟庆能
	电话或传真:	020-32200125-612/13825015919
	开户名称:	广东赛辰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账号:	660063426218